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召集，并于2021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上午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江苏百思利中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江苏百思利中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广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广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1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刘广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生，本科学历。曾任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调配部经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宜兴市中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宜兴市中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主任，江苏中超景象时空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宜兴市氿城山水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刘广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广忠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广忠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江苏百思利中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出资5,100.00万元与江西百思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思利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江苏百思利中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新能源"），中超新能源注册资金为1亿元，公司出资占中超新能源注册资金的51%。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江苏百思利中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100.00万元投资设立江苏百思利中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占中超新能源注册资金的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百思利中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预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及其周边城市（具体地址应综合当地政府支持力度、给予的优惠政策及其他方面等因素而决定）

4、注册资本：1亿元

5、股权结构：公司出资5,100.00万元，占比51%；百思利科技出资4,900.00万元，占比49%。

6、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电池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江西百思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DB1L9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邓平华

5、注册资本：442.468万元人民币

6、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高新技术产业区丰收工业园

7、成立日期：2017年2月14日

8、营业期限：2017年0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电池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截止2020年12月31日百思利科技资产总计19,686.75万元，净资产 4,669.81万元，负债总计15,016.94万元；营业收入4,849.32万元，利润总额-420.45万元，净利润-420.45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百思利科技资产总计23,153.92万元，净资产 5,584.92万元，负债总计17,569.00万元；营业收入8,156.42万元，利润总额 615.11万元，净利润615.11万元（未经审计）。

11、合作方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合作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合作方及其创始人简介：

江西百思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百思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2月注册于苏州，2019年11月迁至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属江西省重点建设项目。百思利科技是一家专注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生产、销售的公司，主营产品是动力锂电池五大主材之一，具备独立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设计方案，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汽车行业通行的标准化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以科学方法实现对产品品质的管控，认证成为多家动力锂电池头部企业的核心供应商。

百思利科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平华先生为锂电池行业的资深专家，是国内锂电池结构件行业研究及方向研定的主要参与者。邓平华先生1999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程力学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99-2007，分别就职于东莞新科磁电厂（SAE）、FCI，从事研发工作；2007年加入ATL（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产品设计部担任主任工程师，负责18650结构件的分析研究、论证评估及设计开发，EV电池从电芯-模组-电池包的研发工作；2009年，在ATL EV电芯设计部担任代理负责人，2013年，加入CATL（宁德时代），担任EV电池设计部门主管，负责电池的设计、开发、评估，代表公司参与制定动力电池结构件行业标准。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百思利科技有限公司

（一）公司成立

甲乙双方同意在溧阳及周边地区（具体地址应综合当地政府支持力度，给予的优惠政策及其他方面等因素而决定）合资注册成立新能源公司，共同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二）中超新能源资本及股权结构

中超新能源总投资为3亿元。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甲方以5100万元现金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

乙方以4900万元现金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

出资时间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结合项目投资进度商定到位。

（三）中超新能源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1、中超新能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制定中超新能源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和监事，负责制定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清算或变更等重要事项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2、中超新能源董事会暂定董事5人，甲方委派3人、乙方委派2人，董事长由甲方推荐，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其他经营班子成员由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中超新能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日常经营主要由中超新能源经营管理团队负责。中超新能源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宜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3、中超新能源监事会暂定监事3人，甲方推荐监事1人，乙方推荐监事1人，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收益分配

中超新能源收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各方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坚持做好电缆主业的同时谋求新的突破。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行业，2021年预计行业规模达到约1.5万亿元。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深耕十余年，培育了一批客户群体，但受累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和恶意担保，公司银行融资规模一再被压降，从2018年8月9日到2020年12月31日，各金融机构合计压缩了公司及子公司各项贷款5.36亿元。近年来，公司一方面通过"瘦身"战略，逐步补充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通过压缩"两项资金"等方式，提高经营质量，逐步摆脱影响。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普遍存在"料重工轻"的现象，主要生产原料铜材、铝材占生产成本的70%-80%，尤其是今年以来铜价居高不下，对流动资金的依赖程度更为突出。公司虽然采用"以产定销"的策略，在接单时直接锁定主要原材料价格，能够相对保证毛利率，促进业绩稳步增长，但要实现突破性增长却存在很大的难度。因此，公司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在坚持做好电线电缆产业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上，谋求在高端制造和新能源领域实现新的业绩突破。

2、新能源产业发展确定性强，市场潜力巨大。近年来，新能源已成为政府政策发力和企业积极布局的新产业方向，随着国家"双碳"战略顶层设计落地，未来锂电池、储能、光伏、风能等新能源产业将迎来持续高增长期，投资新能源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契合公司发展需要。根据GGII（高工锂电）分析预计，2021年1月至6月，全球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18GWh，较2020年1月至6月的10GWh同比增长80%，其中中国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11GWh，较2020年1月至6月的5.5GWh同比增长100%。预计到2025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到416GWh，未来五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72.8%。目前，我国锂电池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作为锂电池生产制造中不可或缺的配套产品，其市场需求量巨大。

3、合作方具有良好客户群体和研发能力。百思利科技是一家为电池厂提供标准或定制化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电芯结构件供应商。其创始人和核心团队成员长期从事于锂电池的研究与开发，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和深刻的行业发展认识。自百思利科技成立以来，已取得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和技术能力经受了市场考验，其主要客户为欣旺达（300207）、亿纬锂能（300014）、赣锋锂业（002460）等国内锂电池行业知名的头部企业，由于百思利科技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急需解决资金、产能及市场布局等问题，此次合作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资金、品牌和其他资源实现助推发展；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借此机会逐步了解新能源产业的运作模式、产业特点、投资回报等情况。

4、布局常州及周边新能源产业下游市场。公司地处江苏省宜兴市，距离常州市仅一小时车程，而常州市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迅速，成为全国动力电池产业链主要聚集区，形成了"以溧阳、金坛为两大核心，其他区域多点支撑"的动力电池产业集群。截至2020年底，常州市已拥有动力锂电池电芯及配套生产企业40余家，已建和在建产能超90Gwh，位列全省第一、全国前三。中超新能源拟在溧阳及周边（具体地址应综合当地政府支持力度，给予的优惠政策及其他方面等因素而决定）进行选址，建成后将大大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高与周边客户的沟通和互动效率。

5、本次投资风险可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鉴于锂电池行业的高成长性，董事会认为此次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合作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奠定了公司今后以电线电缆为主业，兼顾高端制造和新能源产业共同发展的战略定位，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主业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政 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有可能面临不达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公司对明珠电缆与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同歆"）进行铜杆采购等相关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宜兴市官林镇工业A区18#；

（3）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3日；

（4）法定代表人：刘洪斌；

（5）注册资本：20933.69万元整；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塑料粒子、电缆用辅助材料、电缆用盘具、PVC管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线缆生产所需设备、模具的制造、销售；铜、铝拉丝加工、销售；低压电器、标准件、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比例：公司持有明珠电缆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明珠电缆资产总计72,702.57万元，净资产24,656.23万元，负债总计48,046.34万元；营业收入97,031.37万元，利润总额2,131.56万元，净利润1,813.5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明珠电缆资产总计79,311.59万元，净资产24,863.12万元，负债总计54,448.48万元；营业收入79,104.89万元，利润总额1,413.12万元，净利润1,253.57万元（未经审计）。

（9）经核查，明珠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对明珠电缆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明珠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451.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3,500.00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22.56%。

其他情况详见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明珠电缆的担保余额为27,42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明珠电缆与厦门同歆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明珠电缆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明珠电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45,234.9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29,193.00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20,234.90万元，占202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3.77%，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05,343.00万元，占202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3.40%。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1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30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2月13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3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1年12月13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宜兴组织召开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省级新产品联合鉴定会。本次鉴定委员会成员来自西安交通大学、国际大电网绝缘电缆中国研究委员会、全国电线电缆标委会等单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全资子公司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电缆"）、全资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研制的11个新产品参与鉴定。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签发的苏工信鉴字【2021】830号、苏工信鉴字【2021】831号、苏工信鉴字【2021】832号、苏工信鉴字【2021】833号、苏工信鉴字【2021】834号、苏工信鉴字【2021】835号、苏工信鉴字【2021】836号、苏工信鉴字【2021】837号、苏工信鉴字【2021】838号、苏工信鉴字【2021】839号、苏工信鉴字【2021】840号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新技术鉴定情况

鉴定委员会专家听取了技术总结、试制总结等报告，审阅了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同意全部11项新产品通过鉴定。其中1项新产品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6项新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4项新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鉴定意见	提供单位
1	EVLHYJP (2)YJ-D AC1000V/DC1500V铝合金芯低烟无卤阻燃交联聚烯烃绝缘复合屏蔽低烟无卤阻燃交联聚烯烃护套电动车辆内部用高压软电缆	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通过鉴定。	长峰电缆
2	WDZB1N-YJY23 0.6/1kV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阻燃B1级耐火电力电缆	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通过鉴定。	中超控股
3	WDZA-FS-YJSY63-B1(d0、t0、a1) 26/35kV燃烧B1级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烯烃护套低烟无卤阻燃A类电力电缆		中超控股
4	WDZAN-KYJYP23-B1（d0、t0、a1）450/750V燃烧B1级交联聚乙烯绝缘铜丝编织屏蔽钢带铠装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护套阻燃A类耐火控制电缆		中超控股
5	WDZA-DCEYJP 1500V铜芯乙丙橡胶绝缘热固性无卤交联聚烯烃弹性体护套轨道交通直流牵引组合柔性牵引软电缆		明珠电缆
6	AJEF 0.6/1kV港口岸电供电用高强度抗拉光电复合柔性卷筒电缆		明珠电缆
7	PV1-F-LH AC 0.6/1kV光伏发电系统用铝合金电缆		长峰电缆
8	YTTW 0.6/1kV铜芯矿物绝缘柔性防火电缆	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通过鉴定。	中超电缆
9	NG-A(BTLY)0.6/1kV铜芯矿物绝缘柔性防火电缆		中超电缆
10	DC WDZC-EYR 1500V 1500V及以下轨道交通用乙丙绝缘无卤低烟聚烯烃护套阻燃C类特种直流牵引电缆		中超电缆
11	NG-A(BTLY) 0.6/1kV隔离型(柔性)矿物绝缘电缆		远方电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通过新产品鉴定，展示了公司雄厚的创新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不断取得新突破，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实施风险：公司此次通过鉴定的产品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可抗力等突发因素，产品生产进度及后期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政策风险：产品对国家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国家政策调整及外 围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产品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10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4）。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前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已定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2021年1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管理"，持有公司31.77%的股权）以书面形式提议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补充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盛妍管理直接持有公司31.77%的股权，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现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1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1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燕收，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伍春霞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 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一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2；投票简称："可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打印或复印本委托书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10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2,734,227股，发行价格为11.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06,89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2,183.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64,716.11元。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59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于2020年9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3,149.15	28,187.40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46.48	6,139.50
3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7,983.98	7,603.7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54,579.61	48,930.69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3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3,343.8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5,906.48万元（包含银行利息、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余额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8,187.40	3,897.27	24,286.76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39.50	324.53	5,993.07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7,603.79	2,120.20	5,626.6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1.80	0.00
合计	48,930.69	13,343.80	35,906.48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情况概述

（一）调整"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情况

本项目原计划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实施，通过装修自用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的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设备，以满足公司客户对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的需求。项目计划总投资额33,149.15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8,187.40万元。截止2021年11月23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897.2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4,286.76万元（包含银行利息、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3,350.00万元用于建安工程，24,837.4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将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额分别调减为2,260.00万元、10,769.40万元。调整投资规模后，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7,991.15万元，该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尚需支付资金14,093.88万元。

在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次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拟相应调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5,158.00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15,158.00万元改变用途，一次性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终止"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情况

本项目原计划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对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电源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升级，通过定制购买一批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同时提高生产效率与优化产品质量。项目计划总投资额7,983.98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7,603.79万元。截止2021年11月23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120.2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5,626.65万元（包含银行利息）。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终止"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一）调整"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原因

1、该项目原计划投资3,350.00万元用于建安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将建安工程的投资金额调减为2,260.00万元。

2、近两年来，本项目所需的核心设备自动化程度提升，工作效率大幅提高，且设备的国产化替代效应明显，公司根据当前设备情况优化设备购置方案，减少设备采购数量，并选择性价比更高的设备。本项目原计划投资24,837.4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优化购置方案后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金额调减为10,769.40万元。

本次"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未改变项目投资方向及未来投资效益，不会对该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不利影响。

（二）"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终止原因

1、公司部分客户需求逐渐向越南转移，全球疫情减慢了产品出口速度，为加快产品运送速度、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已在越南工厂布局建设5条电源生产线。而国内经自动化改造的电源生产线已能够满足需求，公司计划不再对"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继续投入募集资金。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

终止"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系根据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作出的正确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发展规划和经营资金需要等诸多因素，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和"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合理使用上述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对外收购等需要，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调减15,158.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15,158.00万元，并改变调减的募集资金用途，一次性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终止"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将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可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10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10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陈为先生、阎磊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24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化工"）、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化物流"）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二、进展情况

11月29日，公司收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基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合力泰化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备案价值为93,200.00万元；新联化物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备案价值为1,32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